

《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定期評量試場規則》修改：

《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定期評量試場規則》第六點：「寫作測驗及非選擇題答案卷除作圖題外，一律用黑色墨水筆，並寫上姓名座號。更正時，可以使用修正液(帶)。違反上述規定，扣該科測驗非選擇題總分 5 分，如為寫作測驗，扣 1 級分。」關於寫作測驗的扣分，依國文科批閱方式，以 0 分處理。

《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定期評量試場規則》第七點：「答案卡(卷)上不得作任何標記，或故意汙損答案卡(卷)，違反者，扣該科測驗 5 分，如為寫作測驗，扣 1 級分。」關於寫作測驗的扣分，擬依會考規定，以 0 分處理。

	原條文	修改後	備註
第六點	寫作測驗及非選擇題答案卷除作圖題外，一律用黑色墨水筆，並寫上姓名座號。更正時，可以使用修正液(帶)。違反上述規定，扣該科測驗非選擇題總分 5 分，如為寫作測驗，扣 1 級分。	寫作測驗及非選擇題答案卷除作圖題外，一律用黑色墨水筆，並寫上姓名座號。更正時，可以使用修正液(帶)。違反上述規定，扣該科測驗非選擇題總分 5 分，如為寫作測驗，以 0 分處理。	關於寫作測驗的扣分，依國文科批閱方式，以 0 分處理。
第七點	答案卡(卷)上不得作任何標記，或故意汙損答案卡(卷)，違反者，扣該科測驗 5 分，如為寫作測驗，扣 1 級分。	答案卡(卷)上不得作任何標記，或故意汙損答案卡(卷)，違反者，扣該科測驗 5 分，如為寫作測驗，以 0 分處理。	關於寫作測驗的扣分，擬依會考規定，以 0 分處理。